

采购需求

项目第 01 包：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课程开发、产业项目转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养和推动关键要素改革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或实践企业。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2 包：智能制造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专业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课程开发、产业项目转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养和推动关键要素改革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或实践企业。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3 包：财经商贸专业课教师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财经商贸领域相关专业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课程开发、产业项目转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养和推动关键要素改革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或实践企业。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4 包：数字媒体艺术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数字媒体艺术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课程开发、产业项目转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养和推动关键要素改革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或实践企业。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5 包：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领域专业课教师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领域相关专业课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6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优化、模块化课程开发、产业项目转化、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价体系重构与评价工具开发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实践性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更新教师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课教师的“双师”素养和推动关键要素改革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或实践企业。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6 包：集成电路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集成电路领域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7 包：高端机器人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高端机器人领域相关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教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8 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教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09 包：智能制造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智能制造领域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教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0 包：人工智能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人工智能产业领域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教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1 包：生物育种产业产教融合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生物育种产业领域专业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35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产业发展趋势，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企业中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等内容开展培训及企业实践。带领参培教师深入至少一家北京市重点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了解行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标准，掌握岗位核心技能与关键操作要点，或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研发、技术改造。帮助教师将企业实际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场景案例，促进专业与产业、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和新形态教材开发。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产教融合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能够与北京市重点

产业产教联盟企业或市域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2 包：中高职思政课一体化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新时代中高职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改革要求，开展思政教学研究、课程资源建设、大思政教学实施、AI 赋能思政课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参培教师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创新。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思政课教师推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3 包：职业院校教师 AI+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12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人工智能工具赋能教学的核心方法与实操技能，人工智能辅助提升课堂效率与学生参与度，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教学评价等内容开展培训。帮助参培教师提升利用 AI 开展教学设计、资源开发与精准评价能力。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践方面的能力和素质，推动专业数字化建设和教学改革。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AI+教学场景应用典型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4 包： 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5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教学成果挖掘、教科研选题与设计、研究方法应用、项目申报与论文撰写、成果培育与转化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教师科研课题选题、申报、研究、成果建设以及论文写作能力。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参培教师教科研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

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5 包：职业院校教师新形态教材开发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5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教材发展前沿、新形态教材开发理论、新形态教材开发的规范流程技巧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教师新形态教材理论研究素养和设计开发能力。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参培教师新形态教材开发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

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6 包：职业院校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负责社会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55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社会服务课程开发、社会服务收入绩效考核管理、大学生“双千计划”、青年夜校、乡村振兴等内容开展相关培训。提升教师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开发社会服务课程的能力。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意识与政策敏感度、提高社会服务课程开发与项目设计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团队。项目师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

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7 包：职业教育国际化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院校国际合作项目设计、组织实施、标准与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内容开展理论学习和沉浸式跟岗培训。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8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跟岗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教师国际化合作项目的设计实施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

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8 包：职业院校教学关键要素改革领导力提升研修（校长及管理干部）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及管理干部，培训人数不少于 4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重点任务、改革经验、建设思路等内容开展培训。帮助校长（书记、管理干部）把握职教改革发展宏观趋势，落实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重点，提高办学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组织参培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40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其中，京外部分不少于 32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及管理干部办学治校能力，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参培人员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 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 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 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19 包：职业院校新教师示范性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新入职教师，培训人数不少于 43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新时代师德师风与育人使命、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规范、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课程思政元素挖掘与融入方法、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特点与因材施教、实训教学安全与岗位实操指导能力、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教学反思能力等内容开展培训。组织参培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累计不低于 56 学时，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职业院校新教师站稳讲台的能力。

1. 参培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和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项目师资队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以职业教育领域专家学者为主，实践经验丰富，人员结构合理。

(2) 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集中培训场地、实训实践学习场地。培训食宿条件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培训所在地（北京）的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供应商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或承担教育系统其他国家级培训项目，或承担本专业的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

项目第 20 包：职业教育“教育 科技 人才”一体化建设全员网络培训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不少于 6500 人。

二、项目内容

围绕“教育 科技 人才”一体化建设的政策内涵、推进思路、探索实践，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专项、人工智能素养提升、教师心理健康赋能等内容开展网络培训。课程内容覆盖中职高职学段，兼顾不同专业和学科，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注重实践案例课程嵌入。组织参培教师开展培训考核，发放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三、培训学时

线上培训累计不低于 12 学时。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职业院校教师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的能力。

1. 参培教师结业通过率不低于 90%。
2. 参培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形成至少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典型案例，可选范围为培训项目创新案例、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推动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典型案例。

五、进度要求

项目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团队要求

(1) 培训师资：授课师资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教育培训专业背景，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人员应占有一定比例。

(2) 项目管理团队：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求。

2. 培训保障：

(1) 供应商应具备功能完善的网络培训平台。平台稳定安全，能够支持万人级并发，至少符合等保三级。

(2)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学习支持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保障、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理服务。

3. 培训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教师培训基地、高职“双高”建设校、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4. 资源与经验要求：供应商与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有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网络培训项目经验。

七、验收标准

按合同执行。